



债券简称：21 东航 02

债券代码：175803.SH

债券简称：21 东航 01

债券代码：175802.SH

债券简称：16 东航 02

债券代码：136790.SH

债券简称：16 东航 01

债券代码：136789.SH

债券简称：12 东航 01

债券代码：122241.SH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二〇二二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对应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周启民
- (五) 联系电话：021-22330021
- (六) 联系传真：021-62695764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21 东航 02	21 东航 01	16 东航 02	16 东航 01	12 东航 01
债券代码	175803.SH	175802.SH	136790.SH	136789.SH	122241.SH
债券期限(年)	6 (3+3)	10 (5+5)	10	10 (5+5)	10
债券利率(%)	3.95	3.68	3.30	3.03	5.05
债券发行规模 (亿元)	30	60	15	15	48
债券余额(亿元)	30	60	15	0.0085	48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置换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购买飞机
债券发行首日	2021-03-10	2016-10-21	2013-03-18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	2021-03-18	2016-11-8	2013-04-22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重大损失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合并口径净利润为 -82.69 亿元，亏损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净资产（549.10 亿元）比例为 15.06%，发行人发生了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二) 2022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亏损的原因

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出现业绩亏损，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运市场需求下降，同时航油价格居于高位，航油成本较 2021 年同期大幅增长。

(三) 主要应对措施

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与发行人进一步沟通



确认，发行人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全力抓好安全运行

发行人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责任，矢志践行安全使命；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加强生产运行各环节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推动“三基”工作与 SMS（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深度融合；加强员工队伍关心关爱，确保队伍稳定；采取有力举措，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2、努力改善经营效益

发行人将做强核心枢纽和重要城市的对飞航线，优化航网协同，提升航网质量，巩固和提升重点市场份额；密切跟踪疫情形势和客流变化，动态调整市场机型配置，做好供给端、需求端双向调节；加强客运和货运的联动，深化航空和铁路的合作，积极融入上海世界级航空枢纽建设；加强集团客户拓展，做大新分销能力 NDC¹平台流量；持续加强产品、渠道创新，增强线上的销售能力，更加精准把握全年重大会展等活动商机。

3、从严从紧防控疫情

发行人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加强对航空运输全流程防疫管控，完善国际航班保障的闭环管理；加强对旅客乘机全过程的防护和提醒，加强对员工隔离期间的关心关爱；加大内部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疫管控要求。

4、稳步提升服务质量

发行人将深化落实真情服务要求，提升服务质量。做优东航全服务航空母品牌，做强中国联航经济型航空子品牌，做大上航独立子品牌；严格落实空地一体化要求，聚焦航班保障、行李运输服务、全渠道退改服务等，提升服务品质；做好智慧服务和数字出行，提升服务便捷性。

5、持续推动改革创新

¹ NDC: New Distribution Capability 新分销能力，基于 NDC 模式的分销系统可以实现航空公司和企业客户、TMC 以及旅行社之间各类航空产品的零售业务无缝衔接。



发行人加强董事会规范运行，完善董事会授权机制，进一步落实董事会职权；深化改革专项工程，扎实推进科改示范企业的改革；持续做好数字化转型，推进“十四五”信息化规划和科技创新规划落地；深化组织机构改革，推进营销服务系统改革、客户和运行中心改革，调整管控结构，加强联动，优化工作机制，提升效率。

6、全面提升精细管理

发行人提升精细运行管控水平，提高空管协调能力和生产指挥效率，加强航班动态处置能力；提升精细财务管理水，深入推进行业融合，进一步降本增效；提升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完善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机制，积极应对疫情境外输入风险、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网络安全风险等。

7、积极彰显企业担当

发行人牢记企业的使命和担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为社会经济发展贡献东航力量；部署公司“双碳”战略，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统筹推进“双碳”工作；持续推进云南沧源、双江两县等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努力实现共同富裕。

光大证券作为“12东航01、16东航01、16东航02、21东航01、21东航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光大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昱奇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1 楼

联系电话：021-52523047

邮政编码：20004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